

---

内部文件  
注意保密



**三胞集团有限公司**

**灯光控制室管理细则**

2016年10月

## 修订跟踪表

版本号	修订背景	变动内容	修订部门	修订人	修订时间
三集文化 [2016]第1版	新建	新建制度	文化品牌 管理中心	花贵侃	2016年10 月17日

# 三胞集团灯光控制室管理细则

(三集文化[2016]第1版)

## 第一条 目的

为保证新街口灯光控制室和主机设备的安全,保障新街口三胞国际广场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正常运行,加强灯光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灯光办”)的规范管理,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灯光办全体人员和有关部门及人员。

##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

本细则所称的灯光办控制室,是指新街口三胞国际广场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的控制室,有总控制室和分控制室各一个,涉及总控制室机房内的六台主机和附属设备(路由器、交换机等)以及分控制室内部分主要设备设施。

## 第四条 管理细则:

- (一) 控制机房的主机及附属设备的管理由灯光办技术运营部门负责;
- (二) 非经批准,不得擅自更改灯光秀主机的操作系统和运行设备的设置,不得用灯光秀操作电脑上网,不得自行更换电脑配置,不能将电脑挪作它用,不能将电脑交由灯光办以外人员(第三方专业人员技术人员除外)使用;
- (三) 建立《灯光办灯光秀播放内容列表和大屏播放内容列表》(见附件一),并保持更新。任何内容的播放和更新都必须事先得到审核和批准;更改内容列表需经灯光办主任和文化品牌管理中心总监审核、审定后方可;
- (四) 建立《灯光控制室现场工作日志》(见附件二)并做好日志建档、保管工作,内容包括:值班人员名单、外部调试人员出入记载、当班人员对主机和附属设备进行的任何操作、故障处理过程及结果记载等;
- (五) 控制室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保密制度,任何人员不得移动、复制主机内任何文件;不得将重要内容告知与工作无关的人员;因工作需要对手机内操作系统进行更改、调试的,应填写《灯光控制室主机操作单》(见附件三),经灯光办主任或现场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执行,操作人员应在操作完成后记载相关事项;

(六) 任何人员不可野蛮操作控制室内设备，如用力敲击键盘、鼠标等；如有设备损坏双倍赔偿；

(七) 值班人员应统一管理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，完整保存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驱动程序、保修卡及重要随机文件；首席设计师岗与现场播放岗应通过技术措施，分别保存一份同样的内容播放文件，相互备份；

(八) 相关单位调试人员进入控制室需预先得到批准，对主机进行任何操作，必须事先向灯光办主任汇报，得到同意后方可进入调试，并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；

(九) 调试人员对主机及附属设备进行的调试，必须在值班人员的现场监督之下方可进行，值班人员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，发现调试人员进行与调试无关的行为时，应及时制止并立即向灯光办主任或文化品牌管理中心总监汇报，并按照相关处罚条例进行处罚；

(十) 控制室应保持整洁，必须定期检查和维护。

#### 第五条 灯光控制室六台主机功能说明

序号	名称	功能	备注
1	三胞集团灯光管理办公室 主机-1	总控制（灯光&大屏）	
2	三胞集团灯光管理办公室 主机-2	新百塔楼	
3	三胞集团灯光管理办公室 主机-3	新百裙楼、国贸塔楼&裙楼	
4	三胞集团灯光管理办公室 主机-4	IFC、东方福来德	
5	三胞集团灯光管理办公室 主机-5	PK（开关）控制	
6	三胞集团灯光管理办公室 主机-6	PY 场景功能	

第六条 本细则与下列制度文件配套使用：

(一) 《三胞集团新街口三胞国际广场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管理办法》(三集文 [2016]第 1 版);

(二) 《三胞集团新街口国际广场灯光秀及 LED 显示大屏联动综合服务管理细则》(三集文化 [2016]第 1 版)。

### **第七条 责任岗**

(一) 执行责任岗: 灯光办全体人员和有关部门及人员;

(二) 培训责任岗: 灯光办主任;

(三) 检查责任岗: 灯光办主任。

### **第八条 罚则**

(一) 任何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, 一经查实, 行为人将受到提醒警告并扣 10 分处罚;

(二) 对于行为恶劣、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违规行为, 公司有权进一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三胞集团文化品牌管理中心进行制订/修订, 经审定后发布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文化品牌管理中心。

## **附件**

附件一: 《灯光办灯光秀播放内容列表和大屏播放内容列表》

附件二: 《灯光控制室现场工作日志》

附件三: 《三胞集团灯光控制室主机操作单》